

##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8.34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目前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